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劉峻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原金訴字1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許。復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如以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以外之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

01 序，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
02 案。

03 (二)被告加入之詐欺集團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羅」之成
04 年人尚未到案，被告手機雖遭扣案，不排除被告與暱稱
05 「羅」之人間尚有其他聯繫方式，又被告遭警方查獲時將其
06 與暱稱「羅」之人聯繫犯案所用之紫色手機摔毀，故本案有
07 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湮滅證據之虞，堪認
08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迄未消滅。

09 (三)審酌本案目前尚未確定，為使日後審判、執行程序能順利進
10 行，而有羈押被告之必要，以利後續審判、執行之進行及達
11 成社會防衛目的。再斟酌本案被告犯行對他人財產權、社會
12 秩序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並權衡司法追
13 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認本案若僅
14 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
15 段，仍無法達確保將來刑罰之執行及達社會防衛目的，故為
16 保全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實現國家之刑罰權與社會金融秩
17 序安全，仍有對被告羈押之必要。

18 (四)綜上，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
19 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
20 事由，是本案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4 法官 林其玄

25 法官 藍雅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吳錫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